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广州市 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 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招考办，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局属各高中：

为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现就 2020 年广州市普通高中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事宜予以明确，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招生计划

详见附件 1。

6	广州市第七中学（43）	体育	33	田径	8
				健美操	6
				篮球	3
				游泳	3
				棒球	9
				网球	4
		美术	10	管弦乐	6
				美术	2
				民乐	2

二、招生范围

按照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工作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5 号）明确的普通高中招生范围执行。

三、报名条件

(一) 基本条件。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必须分别符合广州市教育局《〈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广州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的工作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5 号)和《〈关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教规字〔2018〕6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

(二) 体育特长生报名条件。获得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主办(含市教育局委托广州市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协会承办)的广州市级以上(含市级)体育比赛个人或集体项目前六名者,或区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前三名者;或参加地级(市)以上教育、体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参与主办)的比赛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含二级)标准者。

(三) 艺术特长生报名条件。获得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国家、省级、市级各类艺术专项比赛三等奖以上,或区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艺术专项比赛二等奖以上,或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办的全国“小荷风采”少儿舞蹈比赛铜奖以上,或国际奥林匹克合唱比赛铜奖以上,或国家级、省级体育舞蹈赛事个人前 6 名以上,或其他大型国际比赛获奖的个人或集体项目获奖者(需为金奖以上并经市教育局体卫艺处确认),或参加第四届“羊城学校美育节”系列展演活动演出者(获得市教育局颁发的展演证书),或广州青年交响乐团入团满一年以上团员且代表乐团参加正式交流演出(必须出具团员证明和演出证明)。